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87-2014），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本次供水规模确定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用水量。本项目包含管网延伸工程、井配套工程、新打井工程、提水工程，引水工程等工程，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17365m³/d。

本年度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总预算 55,942,658.09 元，其中：当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00.00 元，上年结转债券资金 5,942,658.09 元，财政无配套资金。本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项目资金 51,960,960.58 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分值满分为 100 分，评价工作组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给予综合评价。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前期手续办理相关问题。

1. 勘察工作不全面，未做到文物勘察先行。

2. 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不完整，未见相关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许可证照，新建水厂未见用地选址相关手续。

（二）项目管理问题。

未能按照立项计划时间进行，对施工现场缺乏监管。

（三）项目建设产出问题。

项目建设产出数量完成率低，未完成项目全部计划数量。

四、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做到合规合法开展项目。

施工前做到全面勘察，严格按照各项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开工前期准备，保证证照齐全。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督。

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设立领导小组等专项组织管理机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程序按步开展，对相关单位的资质情况认真、严格把关，把控项目风险，加强执行过程程序管理，做好项目监管，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督导项目按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制定时间表，保证产出数量完成率。

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工作关系畅通，及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及分阶段验收工作，以便下道工序及时进行，制定完工时间表，加强管理监督，保障项目建设实际产出数量完成率。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中招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项目中标合同金额 277.36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学校、施工单位、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以及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完成质量检验验收，由河南创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验收合格结论报告。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项目审定金额为 264.0037 万元，审减金额 13.3563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批复且完成支付 194.16 万元，均为财政专项资金。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招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79.5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不具有相关性。

根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提供资料，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为：完成中招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年度绩效目标为：提升办学条件，助力教育事业发展。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相关性不高，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设置不一致。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指标中，经济成本指标设置的项目成本指标值与本项目申请资金不对应，成本指标是指项目完工所有费用是否控制财政预算成本之内，并非资金拨付进度；数量指标与预算项目申请不匹配，项目申请建设标准化考点 5 个，但绩效目标表填写建设标准化考点 4 个；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标准化考点规模”、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提升办学条件”，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1 年，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同不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指标值设置过高。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 号）文件规定，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三）项目流程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未专门设立项目领导小组等组织管理机构，无组织机构保障，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仅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执行程序待完善，设备验收不及时。

根据目前获取资料，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考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招考试已投入使用，视为交付使用，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存在采购设备验收不及时的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知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首先应明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设置应保持一致；设置指标应合理齐全、明确、量化、细化。

（二）规范项目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设立领导小组等专项组织管理机构，保证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严格把关，加强执行过程程序管理，做好项目监管，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督导项目按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完善执行程序，加强验收工作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保证项目实施等各项管理制度完整、齐全；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管理，制定标准化验收程序并严格执行。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2022 年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设立首期资金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经双方确认的“农户贷”损失进行代偿。2022 年 6 月 29 日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已完成申请、审批并拨付至资金专户。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2022 年度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有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缺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流程。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不够。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量化考核不清晰，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错误。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是该项目贷款户存在的风险数

量，而不是指贷款户的人数；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是当贷款客户的整体不良率超过 2% 时，启动偿贷程序，将不良率压降至 2% 以下，做出代偿程序的时间反应。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 号）文件规定，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三）项目自评报告内容版块缺失，未起到应有效果。

项目自评报告简单、仅评价资金使用、到位情况，未对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进行有效评价，更未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缺少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以上情况产生的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绩效工作重视度不够，对绩效各项工作理解不足。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管理制度的学习，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与银行对接专项负责人，对该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

（二）加强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知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合理齐全、明确、量化、细化；项目实施后要有绩效自

评，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加强执行过程程序管理，及时完善、整理保管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保证各项资料完整，项目结束后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四）加强项目管理监督。

重视后期维护持续发展，保证项目达到应有效果。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城市新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新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财政“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本项目为洛财预〔2021〕591号结转预算。签订合同金额193.50万元，于2022年6月12日完成空调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资金于2022年9月23日支付完成。项目具体内容为：伊滨区第一实验小学、伊滨区第二实验小学、伊滨区新源小学、伊滨区南寨小学、伊滨区枫叶路小学、伊滨区正泰小学、伊滨区实验中学，7所新建学校空调采购。空调（1.5P）挂机415台、空调（2P）挂机46台、空调（3P）柜机63台、空调（5P）柜机13台。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新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78.2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填列，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安置伊滨区李村镇适龄儿童就近上学，与项目本身未构成直接必要联

系，脱离项目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不够。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采购数量填写数值为 573 台，与项目申报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资料等其他资料显示的 537 台存在较大差异，与实际安装数量不符，数量指标数值填写有误；绩效指标未体现实施空调安装项目学校数量；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够。时效指标：未明确显示具体完工时间，指标不明确。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 号）文件规定，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三）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等做出描述。第一（一）、（二）项中“空调（1.5P）挂机 145 台，”与合同及验收资料等显示的 415 台不相符；“竞争性磋商”并非“公开招标”，描述不准确。

（四）项目未做好事前调查与决策，导致实际实施与申报内容不符。

根据中共洛阳市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20〕19 号会议要求，对伊滨区第二实验小学、伊滨区新源小学、伊滨区南寨小学、伊滨区枫叶路小学、伊滨区正泰小学、伊滨区实验中学，六所学校

进行空调采购。项目实际实施为对伊滨区第一实验小学、伊滨区第二实验小学、伊滨区新源小学、伊滨区南寨小学、伊滨区枫叶路小学、伊滨区正泰小学、伊滨区实验中学，七所学校进行空调采购。该项目未做好事前调查与决策，导致实际实施与申报内容不符。

（五）超范围使用资金。

根据中共洛阳市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20〕19号会议要求，对伊滨区第二实验小学、伊滨区新源小学、伊滨区南寨小学、伊滨区枫叶路小学、伊滨区正泰小学、伊滨区实验中学，六所学校进行537台空调采购。项目实际实施为对伊滨区第一实验小学、伊滨区第二实验小学、伊滨区新源小学、伊滨区南寨小学、伊滨区枫叶路小学、伊滨区正泰小学、伊滨区实验中学，七所学校进行537台空调采购。增加的伊滨区第一实验小学安装空调1.5匹挂机56台，3匹柜机4台，共计190496元。项目单位仅提供《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伊滨经开区城市区新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增加洛阳伊滨区第一实验小学的情况说明》，未见其他有关批复文件，依据不足，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情况。

（六）管理制度不详细，项目完成不及时。

单位提供资料中仅有对部门整体管理制度，未见制定关于本项目详细管理制度。本项目于2022年6月2日完工，6月12日完成验收。《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备案表》中显示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未按计划及时完工。

四、有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应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中规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与实际相符。

(二) 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工作。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对所填数据做到认真、负责，保证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情况表、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一致。

(三) 加强事前决策程序，做到依据充分。

事前做好充分调查规划，才能有效决策，风险才可把控。避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 建立详细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特性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责任划分，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按照责任划分情况严格把关、责任到人，把控项目风险，做好项目监管，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督导项目按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项目 2022 年共组织教师各类培训项目 16 个，由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教科负责监督实施。2022 年预算金额为 380.0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93.54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71.5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前期立项手续欠齐全，无项目实施前期论证资料。

从项目方提供的现有资料来看，项目执行前未对各培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进行研究及论证，无法保障培训项目实施后达到应有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情况表、绩效自评表的时效指标值设置不一致。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5 个办

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文件规定，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三）项目执行流程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未专门设立项目领导小组等组织管理机构，无专门组织机构保障，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仅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未见项目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执行程序待完善，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根据目前获取资料，相关项目未见政府采购程序轨迹。本项目服务合同完整，但“清华大学附属小学互联网学校合作项目服务费”项目，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08万元、72万元，审核过程中未见政府采购流程，不符合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限额3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的采购，由业务科室报请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后（控制价），在‘政府采购网’提交采购申请，审核通过后与财务科对接，财务科进行项目指标挂接，财政部门审核后，业务科室即可进行采购”的规定。

（五）项目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起到应有效果。

项目自评报告简单、仅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未对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等进行有效评价，缺少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以上情况产生的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绩效工作重视度不够，对绩效各项工作理解不足。

(六) 项目实际完成率过低，产出数量目标无法实现。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目标为：组织各类培训≥30次。实际仅组织培训项目16个，实际完成率过低，前期未制定详细执行计划，项目各培训项目时间安排划分不明确，未设立领导小组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把握等。

(七) 项目产出质量缺少考核标准。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按照相关培训标准，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培训。但培训完成后未见参加培训教师发表论文或获得奖项等其他荣誉，无法验证各项培训是否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并起到实质性作用，项目产出质量缺少考核标准。

四、有关建议

(一) 加强事前决策程序，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事前做好充分调查规划，才能有效决策。避免出现不能实际发挥作用的浪费投资形成形象工程。

(二) 加强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知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从单位领导到各个业务科室的具体业务人员树立绩效管理的理念，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合理齐全、明确、量化、细化；项目实施后要有完整的绩效自评，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规范项目执行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设立领导小组等专项组织管理机构，保证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严格把关，加强执行过程程序管理，做好项目监管，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督导项目按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四）加强执行程序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制度执行，督促执行人员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制定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各项工作制度落实。

（五）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资金规范运行。

对项目资金定期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定期对重点项目开展检查，严查制度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开展随机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六）制定详细的完成计划，确保产出数量与计划相符。

项目执行前制定各时间阶段的详细计划并及时总结，及时分析，不断调整和完善计划。设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实时跟踪，确保项目项目产出数量与计划目标相符。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2 年清扫保洁工程款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2 年清扫保洁工程款项目，2022 年度总预算 4926.79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签订合同总金额 3675.63 万元，已拨付资金总额 1798.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51%。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伊滨区 2022 年度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伊滨区 2022 年度未拆迁村环卫保洁工作；伊滨区 2022 年度农村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伊滨区 2022 年度新增道路保洁工作；伊滨区 2022 年度重点区域保洁工作。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化环卫中心 2022 年清扫保洁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69.8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未见立项程序，无项目实施前期论证资料。

从项目方提供的现有资料来看，未见立项申请文件、会议纪要等立项资料，无项目实施前期论证资料。

（二）预算执行率低。

该项目全年预算 4926.79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138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19%，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调整未见相关程序。

（三）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内容填写不准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三表内容不一致。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预算 4926.79 万元；绩效监控情况表年初预算数 0；绩效自评表年初预算数 0，全年预算数 1945.31 万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清扫保洁整洁率 100%”不恰当，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设置为“项目后期管护性”表述太笼统，未量化。绩效监控情况表执行率填写有误，1-7 月执行数 1249.78 万元，执行率应为 $1249.72/4926.79=25.36\%$ ；全年预计执行数为 1388.71 万元，全年预计执行率应为 $1388.71/4926.79=28.19\%$ 。绩效监控情况表中绩效指标完成可能性，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预计是否能够完成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清扫保洁整洁率指标完成情况 100%不符合实际。根据项目各单位考核情况，清扫保洁考核存在不合格现象：有 2 家单位考核质量不达标，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单位河南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年 12 个月，8 个月成绩不合格受到处罚；河南城力建设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全年 12 个月，1 个月成绩不合格受到处罚；洛阳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全年 12 个月，4 个月成绩不合格受到处罚，清扫保洁整洁率未达到 100%。

（四）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2年规划区清扫保洁合同，招标程序执行日期2018年3月，中标通知书服务期12个月，未见2022年政府采购程序。

（五）考核管理制度制定不合理。

规划区与新增区域考核制度规定：98分以上免于处罚，90-98分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根据考核记录，规划区与新增区域的4家中标公司服务的48个月中，有13个月受到处罚，仅有1个月考核分低于90分，按其考核制度合格率为97.92%，合格与处罚相互矛盾，合格率高但处罚多不合理。

（六）考核档案记录不够完整。

所有项目资料均未见每日清扫工作完成时间记录。项目管理标准明确有清扫保洁完成时间-每日两扫，考核执行应按制度每日对清扫时间进行严格监管，做好打卡记录，对每日清扫完成时间记录存档，纳入考核范围，提升清扫完成及时性。

（七）部分子项目成本较高。

河南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新增区域，合同区域9条道路及小区周边人行道面积1473134.97平方米，其中人工清扫面积756674.8平方米，机扫面积1578684.41平方米。按国家道路级别划分一二三级道路级别（大致分为一级道路2条，配置人员标准（3800平方米/人）；二级道路6条、配置人员标准（4800平方米/人）；三级道路1条、配置人员标准（5800平方米/人）取每条道路配置人员标准加权平均数为4800平方米/人），所需

环卫工人数为面积/配置人员标准加权平均数为 158 人，所需环卫人员工资按人均 2500 元/月测算人工工资为 4729217.5 元。机扫面积按中型机械车辆 36 台测算（道路清扫车 6 台、洒水车 6 台、抑尘车 6 台、护栏清洗车 6 台、吸尘车 6 台、垃圾车 6 台）36 名司机按人均 3000 元/月测算，机扫人员工资 1296000 元；36 台车辆保险费 2000 元/台测算，保险费 72000 元；36 台车辆维修及其他费用 1000 元/台/月测算，车辆维修及其他费用 432000 元；所需机扫费用为 1800000 元。人工和机扫成本测算总计 6529217.5 元。小于签订合同金额 10375014.7 元，该区域服务成本较高。

（八）财政预算管控期过长。

农村环卫一体化招标控制价财政审核表、审核报告日期是 2019 年 7 月 2 日；规划区内未拆迁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费用审核报告、费用总测算财政审定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审定日期较早，管控期过长，每年各种市场风险等原因变化较大，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有关建议

1. 完善事前决策程序，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风险评估工作。
2. 提高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调整要有相关程序文件。
3. 加强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知识，保证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三表一致。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从单位领导到各个业务科室的具体业务人员树立绩效管理的理念，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合理齐全、明确、量化、细化；项目实施后要有完整的绩效自评，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加强执行程序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制度执行，督促执行人员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制定措施，将清扫保洁明确规定时间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及对三方单位考核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各项工作制度落实。

5. 合理制定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据市场测算项目成本，做好成本估算，确保资源高效利用。

7. 加强财政预算管控，缩短审核管控期。

结合市场发展，综合考虑市场变动因素，规避市场风险，每年根据清扫保洁项目区域面积变动情况，合理规划，定期复审，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金浪费，节约项目成本。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晨间经济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晨间经济办公经费项目，以提高企业注入伊滨区数量，拉动伊滨经济，吸引特色餐饮企业进驻伊滨区，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奖补资金 1500 万元，为期三年。对奖补对象在租金、装修、运营、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依托伊水游吸引晨练人群，举办各类赛事及全民健身活动，吸引人群进行早茶早餐等消费。充分挖掘伊滨及洛阳知名小吃及文化。引进市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并进行品牌奖励，形成独具特色的以“晨练+早餐”为主的伊滨晨间经济。通过洛阳日报、洛阳网、抖音、快手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打造出“伊滨晨间经济”品牌。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晨间经济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59.6 分，评价等级为“差”。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从实地调研来看，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明显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比较薄弱。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根据伊滨工委会议备忘录，要抓住文旅载体，推动伊滨板块进一步聚人气、聚财气、聚商气。落实市委、市政府‘古都新生活’系列消费活动要求，以晨间经济发展为切入点，打造伊滨特色‘伊滨早六点’晨间经济品牌”。实际工作内容为“对入驻商户进行装修补贴，发放抖音消费券促销费，依托伊水游园举办活动吸引人群进行晨间消费等”，绩效目标未见具体项目实施内容，与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绩效目标设置指标不够明确，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为“商户入驻质量成效率”，提供资料中对指标评判依据不够充分，无法判定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二）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按照项目自评报告的格式范本详细描述，不符合要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情况表内容不符。

（三）合同内容约束力不足，未见补充协议。

本项目主管单位与洛阳日报签订《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晨间经济”营销推广合作协议》中，合作内容方面不够具体，支付方式为按一定日期支付。对项目实施成效未做出要求，合同约束

力不足，无法判定资金是否为有效支出，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欠缺。

项目涉及资金拨付方面，单位提供资料中仅有部分子项目有完整申请拨付程序资料，其余子项目资料不完整，项目支出无依据资料可供审查；

（五）工作存在滞后情况。

关于伊河渡早茶街区特色餐饮商户发放装修补贴方面申报人于2022年6月15日填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晨间经济扶持企业（餐饮店）申报表》，截止到2022年底，装修补贴仍未到账，工作存在滞后情况。

（六）资金流出未见详细依据。

本项目关于发放消费券活动中，未见发放消费券平台后台真实使用数据，提供资料《伊滨抖音消费券核销表》仅为基础表格数据，不附有印章或签字等证明，真实性有待考量。

（七）领导小组未见具体负责内容，无法责任到人。

本项目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关于成立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促进晨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中，仅显示领导小组组成情况，并未对领导小组的工作内容与分工做出说明，工作内容未责任到人，后续工作中也未见到有关领导小组责任划分轨迹。

（八）子项目无法确定执行程序是否完整。

本项目中包含的多个子项目中未见其合同实物，无法确定执行程序是否完整。如：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伊河渡早茶氛围提升工程”支付给洛阳美洛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201,53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源路商业街亮化工程”支付给河南鸣泉广告有限公司工程款 169,200.5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伊河渡早茶内街完善提升工程”支付给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88,244.00 元等；以上子项目均未见招标信息、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程序轨迹。

（九）档案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多项资料档案缺失，由于资料依据不够完整、不具有参考价值导致多处扣分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充分、深入、有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活动能够使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应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 号）的规定，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应与绩

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与实际相符。如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可将绩效目标设置为：“对入驻商户进行装修补贴，发放抖音消费券促销费，以晨间经济发展为切入点，打造伊滨特色‘伊滨早六点’晨间经济品牌。依托伊水游园举办活动吸引人群进行晨间消费，抓住文旅载体，推动伊滨板块进一步聚人气、聚财气、聚商气。”实际工作内容与目标相结合。

（二）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对所填数据做到认真、负责，保证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情况表、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一致。

（三）加强合同约束力，强化工作管理。

合同约束力不足容易造成付款随意性、付款纠纷、付款不符合相关规定等事项发生，应加强合同约束力，签订补充协议。

（四）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督，按照要求区分专项资金性质，结合工作进度及时拨付。避免合同风险、资金风险，杜绝出现资金不到位，被截留或者挪用情况发生。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各项手续、资料完整齐全。

（五）制定时间表，保证按时完成工作。

单位应制定好时间表，有计划实施各部分工作，保证工作关系畅通,及时做好分项工作调节,以便后续工作及时进行，督促各小组工作进度，加强管理监督，减少工作滞后情况。

（六）做好领导小组责任划分。

项目领导小组做好责任划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责任划分情况严格把关、责任到人，把控项目风险，做好项目监管，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督导项目按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七）加强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做好留存工作以便备查。

档案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正确认识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为后续评估、查阅、再利用等工作奠定了基础。将每个项目的立项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全流程建档归档，保证项目档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安排专人进行档案接收、查询、保管工作。